

## 鲁山县统计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1  |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鲁山县统计局 |        |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法规股  |      |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22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52296

受理地点：鲁山县政府五楼统计局办公室

## 鲁山县统计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1  |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无  | 《中国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鲁山县统计局 |        |            | 立案<br>调查<br>审查<br>告知<br>决定<br>送达<br>执行 |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br>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br>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 法规股<br>法规股<br>法规股<br>法规股<br>法规股<br>法规股<br>法规股<br>法规股 |      |      | 不收费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2  |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鲁山县统计局 |        |            | 立案   |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法规股  |      |      | 不收费     |
|    |  |    |   |                    |        |        |            | 调查   |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告知   |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决定   |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送达   |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执行   |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3  |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无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事业单位组织、个体工商户 | 鲁山县统计局 |        |            | 立案   |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法规股  |      |      | 不收费     |
|    |   |    |  |                |        |        |            | 调查   |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 告知   |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决定   |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送达   |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执行   |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4  |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无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 | 鲁山县统计局 | 国家调查队  |            | 立案   |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法规股  |      |      | 不收费     |
|    |                                |    |   |                  |        |        |            | 调查   |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告知   |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决定   |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送达   |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执行   |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5  |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鲁山县统计局 |        |            |      | 立案  | 1. 立案责任：在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调查对象有未在规定期限内领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法规股  |      |         | 不收费 |
|    |  |    |   |             |        |        |            | 调查   |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告知   |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决定   |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送达   |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执行   |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22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52296

受理地点：鲁山县政府五楼统计局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6  |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依法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通过统计信息网站建立、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鲁山县统计局 |        |            | 立案   | 1. 立案责任：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法规股  |      |      | 不收费     |
|    |                           |    |  |             |        |        |            | 调查   |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告知   |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决定   |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送达   |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执行   |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22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52296

受理地点：鲁山县政府五楼统计局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7  |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无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2007]第11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任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 | 鲁山县统计局 | 国家调查队  |            | 立案   | 1. 立案责任：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法规股  |      |      | 不收费     |
|    |                    |    |  |             |        |        |            | 调查   |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告知   |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决定   |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送达   |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执行   |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1  |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检查对象 | 鲁山县统计局 | 无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法规股                   |      | 不收费  |         |
|    |   |    |  |        |        |          |            |      | 执行   | 2. 执行责任：登记保存原件、拍照、录音。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   |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          | 实施机           | 其他共          | 审批证件 | 办理环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 | 法定 | 收费情 |
| 2              | 加处罚款(执行) | 无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 <p>单位或个人</p> | <p>鲁山县统计局</p> | <p>国家调查队</p> |      | <p>催告<br/>决定<br/>执行<br/>事后监管</p> | 1、催告责任：针对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情形的，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法规股  |    |    | 不收费 |
|                |          |    |   |              |               |              |      |                                  | 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 法规股  |    |    |     |
|                |          |    |   |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股  |    |    |     |

服务电话：037550522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52296

受理地点：鲁山县政府五楼统计局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    | 实施机   | 其他共   | 审批证件 | 办理环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 | 法定 | 收费情 |
|------|--------------------------|----|---|--------|---|-------|------|-----|---|--|----|----|-----|
| 1    | 统计监督检查                   | 无  |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 统计调查单位 | 由统计局法规股、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农业统计股、工业统计股、能源统计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贸易外经统计股、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发展统计股（人口与就业统计股）、统计监测评价和服务业统计股、普查中心、城市经济社会调查队等按照职能分工实施 | 国家调查队 |      | 检查  |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合法证件。 | 统计法规股、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农业统计股、工业统计股、能源统计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贸易外经统计股、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发展统计股（人口与就业统计股）、统计监测评价和服务业统计股、普查中心、城市经济社会调查队 |    |    | 不收费 |
| 处理   | 2. 处理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法违规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 |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公开事项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 |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        | 实施机    | 其他共          | 审批证件 | 办理环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 | 法定 | 收费情 |
|----|---------------|----|---|------------|--------|--------------|------|-----|------------------------------------|------|----|----|-----|
| 1  |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 无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根据 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p> <p>（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p> <p>（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p> <p>（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p> <p>（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p> <p>（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p> <p>2、《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 统计人员或者统计单位 | 鲁山县统计局 | 鲁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 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               |    |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 办公室  |    |    |     |
|    |               |    |   |            |        |              |      | 决定  | 3. 决定责任：办公室拟定表彰文件，局长签发后报县人社局进行会签。  | 办公室  |    |    |     |
|    |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            | 办公室  |    |    |     |
|    |               |    |   |            |        |              |      |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22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52296

受理地点：鲁山县政府五楼统计局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                    | 实施机  | 其他共 | 审批证件 | 办理环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   | 法定 | 收费情 |     |
|----|------|----|---|------------------------|--|-----|------|-----|------|--|--|----|-----|-----|
| 2  | 统计调查 | 无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修正，2009年6月27日再次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p> <p>3、《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城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p> |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 | 由统计局法规股、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农业统计股、工业统计股、能源统计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贸易外经统计股、社会科技文化产业统计股（人口与就业统计股）、统计监测评价和服务业统计股、普查中心、城市经济社 |     |      |     | 布置   | 1. 布置责任：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时，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按照程序布置实施。 | 统计法规股、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农业统计股、工业统计股、能源统计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贸易外经统计股、社会科技文化产业统计股（人口与就业统计股）、统计监测评价和服务业统计股、普查中心、城市经济社 |    |     | 不收费 |

服务电话：037550522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52296

受理地点：鲁山县政府五楼统计局办公室